

民法典基础知识（二十三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08-04 17:56:36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 25054

一、什么是按份共有？

按份共有，又称分别共有，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，对同一物按照确定的各自份额分享权利、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形式。《民法典》第298条规定，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。

二、什么是共同共有？

共同共有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基于共同关系，共同享有一物的所有权，各个共有人对于共有物，平等地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权，并平等地承担义务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299条的规定，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，各共有人的权利均及于共有物的全部。



友情链接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| 山西省教育厅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| 云南省教育厅 |
| 安徽省教育厅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| 贵州省教育厅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| 广东省教育厅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| 内蒙古自治... |
| 辽宁省教育厅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| | | | |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: bm05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